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被担保人名称：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具体担保如下：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通威太湖种业有限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下属3家控股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公司2家合营公司：通威拜耳(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海为饲料有限公司、公司部分客户。●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15,83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11亿元；公司及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客户相互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2.01亿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27.82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19亿元；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8.26亿元。上述各项担保在任一时点均未超过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应审议批准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其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逾期额为536.86万元，按合同的约定未到期清算日，清算后若满足公司代偿条件的，再由公司代偿。截至2026年9月30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1,348.79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别风险提示：通威太湖种业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一、担保情况概述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9.2亿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在授信使用期限内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得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同意或超过前述额度自行作出相关决策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上午10时30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及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上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入	被担保入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9月30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600	139.77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800	286.41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0	0.19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0	0.00
下属农业、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50	0.66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50	0.98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20	0.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20	0.00

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项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之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的资金困难。本次期间担保所涉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意见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27.82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19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8.26亿元，上述担保逾期额为536.86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期清算日，清算后若满足公司代偿条件的，再由公司代偿。截至2026年9月30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1,348.79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00438 债券代码:110085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公告编号:2026-07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00438 债券代码:110085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公告编号:2026-07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累计转股情况：自“通22转债”2022年9月2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有169,200张“通22转债”转为通威股份(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并完成回售，累计转股及回售总额合计16,920,000元，累计转股股数442,840股，累计转股股数占“通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984%。●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通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983,080,000元，占“通22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85900%。●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合计有30张“通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票，合计转股金额3,000元，合计转股股数84股。

“通22转债”发行上市情况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获证监许可[2021]112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1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0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6年2月23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证监2021]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通22转债”，债券代码“11008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通22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通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9.27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1日起调整至38.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3月31日起调整至35.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起调整至34.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通22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合计有3,000元“通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票，合计转股股数为8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0026%，占公司2026年9月30日公司股份总额4,501,991,024股的0.0000026%。

截至2026年9月30日，“通22转债”累计转股及回售金额总计16,920,0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442,840股，累计转股股数占“通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984%。

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通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983,080,000元，占“通22转债”

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尚需取得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的备案；和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至本次关联交易为且(含本次交易)，公司过去12个月发生需累计计算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及本公告第八部分“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一)关联关系基本情况1.公司名称:航天氢能气体(北京)有限公司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0WXL71993.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4.成立时间:2022年8月10日5.法定代表人:吴东6.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9号院1号楼B座25层2503室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的维修;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浆改性及煤浆设备加工;煤制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业务(不得从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禁止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二)关联关系介绍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000.00	94.4444
2	航天氢能	1,000.00	5.5556
	合计	18,000.00	100.0000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航天氢能直接持有北京气体5.56%的股权，并向其委派了董事，除此之外，公司与北京气体不存在资产、业务、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10.北京气体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二)关联关系介绍由于公司与航天氢能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氢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航天氢能作为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华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国华基金持有北京气体94.4444%股权，基于控制性关系，北京气体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航天氢能收购航天氢能气体有限公司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用途1.本次关联交易的新乡气体45%股权。(二)标的公司具体情况1.公司名称:河南氢能新乡气体有限公司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MA9JLD136W3.注册资本:38,000万元人民币4.成立时间:2022年6月13日5.法定代表人:张成林6.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经十五路以西新桥一路以南建发路36号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的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浆改性及煤浆设备加工;煤制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禁止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航天氢能	20,900	55.00	38,000	100.00
北京气体	17,100	45.00	0	0
合计	38,000	100.00	38,000	100.00

9.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

10.标的公司主要财务信息新乡气体年度2026年1-8月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6]第1-04765号)。

单位:人民币元	2026年1-8月 2026年8月31日	2025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1,171,102,280.15	1,208,495,543.45
负债总额	714,727,077.14	734,022,286.65
所有者权益	456,375,203.01	474,273,256.80
营业收入	785,848,262.93	1,098,398,719.44
净利润	55,265,845.08	85,857,546.97

11.除本次交易进行资产评估外，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根据符合证券法规规定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股权及债权类资产公允价值为17,000万元人民币，折合人民币17,000万元。结合新乡气体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未来经营期间均能稳定盈利，相比其他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更能准确匹配行业重资产、长周期、收益稳定的特性，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新乡气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2,350.00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新乡气体净资产价值为44,207.84万元。结合新乡气体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未来经营期间均能稳定盈利，相比其他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更能准确匹配行业重资产、长周期、收益稳定的特性，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航天氢能拟以19,057.50万元的价格收购北京气体持有新乡气体45%的股权。本次交易的最终股权转让价格及评估结果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确定。

五、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and 履约安排(一)协议安排1.甲方(转让方):航天氢能气体(北京)有限公司2.乙方(受让方):航天氢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航天氢能新乡气体有限公司(二)标的公司的转让价格、支付方式1.转让价格:乙方同意自202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评估结果42,350.00万元为依据按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1/3比例将其所持目标公司45%的股权对应应受让方增资注册资本本为17,000万元人民币以人民币19,057.50万元/万股(溢价21%折算给增资后100%股权)的价格转让与乙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将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2.支付方式:在协议生效后协议第3.1条所述先决条件均获得满足(或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应于协议第3.1条所述先决条件均获得满足(或取得乙方书面同意)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2026年12月31日前(二者孰晚)向甲方支付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足额注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第3.1条所述先决条件均获得满足(或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时间晚于2026年12月31日，乙方应于3.1条所述先决条件均获得满足(或取得乙方书面同意)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44,207.84万元注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付款的先决条件及过渡期安排3.1付款的先决条件各方确认，乙方履行协议约定的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义务以下列条件均得到成就或满足，或以

乙方书面确认为前提：(1)目标公司及转让方在协议中所作的各项陈述、保证和承诺在作出之日以及付款日在各项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有效且不存在虚假记载、遗漏、误导，且协议中所含的应由目标公司以及转让方于付款日之前或之前，甲方将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2)乙方为本次受让股权已分别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且目标公司已形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股东会决议；

(3)相关方已取得所有对本次转让必需的董事、股东、第三方或政府部门的的所有批准、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转让之相关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并且出具政府部门的相關批复，且目标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

(4)转让方对协议项下因本次股权转让在协议范围内的所有出让股权享有完整的、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85900%。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股数	变动后 (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1,990,940	84	4,501,991,024
总股本	4,501,990,940	84	4,501,991,024

四、其他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2.联系电话:028-861685553.联系人姓名:zqrb@fwzq.com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00438 债券代码:110085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公告编号:2026-07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00438 债券代码:110085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公告编号:2026-07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海南卓悦、海南悦等57名股东持有的海南莱克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2026年3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6年8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2026-068)，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说明。

2026年9月10日，公司披露本次交易已于近日取得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但因本次交易属能源板块光伏行业市场环境等对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发生了明显变化，交易各方在交易具体条款方面仍存在分歧，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基于公司对我光伏行业长期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海南莱克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价值的审慎评估，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事项的进展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2026-075)。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各方仍就本次交易具体条款进行协商，公司将根据后续资产交易具体条款的协商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仍在就本次交易方案持续协商中。本次交易后续仍存在方案调整或者交易各方无法就交易方案达成一致的风险，无法获得有权机构批准或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光伏行业政策变动及光伏行业竞争加剧等导致行业供需失衡持续较长，产能利用率较低，产品价格波动并进而导致价格的经营性亏损引致并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募集配套资金不达预期的风险，股票价格市场波动的风险等未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外，公司亦无法确保各方仍就本次交易具体条款达成一致，自然事实等其它因素对本次交易及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00438 债券代码:110085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公告编号:2026-07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00438 债券代码:110085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公告编号:2026-079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6-036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一)机构信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11月12日，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建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美国、新加坡等48个国际成员所。大信是我国首批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行业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2025年度业务收入16.56亿元，为超过500家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2025年度业务收入16.56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4.1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3亿元。

2025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18家(含H股)，平均收费额208.93元/家，收费总额2.77亿元。主要业务为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诉讼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合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至投资者赔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处罚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行政处罚措施34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二)项目信息1.基本信息项目合伙人石启晨，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担任大信北京，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证券服务经验超10余年。近三年签署复核过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晶品，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大信北京，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签署复核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项目成员董建宏，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并复核，2024年开始担任大信北京，2025年开担任公司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未持有和被审计单位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收费情况本期审计费用合计130万元(含差旅费、交通费、伙食费及差旅费)，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100万元、内控审计报告30万元，审计范围覆盖各分公司。上期审计费用116万元(含差旅费、交通费、伙食费及差旅费)，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86万元、内控审计报告30万元，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较上期增加14万元，系本期审计主体新增湖南航天气体(有限合伙)有限公司正式投产，经营规模扩大，审计工作量相应增加所致。审计收费系按照公司业务所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技术经验、工作性质、承担的责任以及各级别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收费标准确定。

5.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专业技术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专业能力进行核查，认为大信具有证券相关资质，具备多个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30万元，共计人民币130万元(含差旅费、交通费、伙食费及差旅费)，审计范围包括公司各级分公司。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6-037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6-037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8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三)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四)投票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8日14:00分召开地点:北京市怀柔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顺桥路141号公司二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登陆网址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航天氢能有限公司收购航天氢能新乡气体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

2、本次期间,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关联方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亿元)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6/09/1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2026/9/18 - 2029/9/17	否	3.00
2	2026/09/1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2026/9/23 - 2029/9/22	否	5.00
3	2026/09/1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2026/9/29 - 2029/9/28	否	2.00
4	2026/09/0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湖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银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2026/9/7 - 2029/9/7	否	5.39
5	2021/07/30	海南通威拜耳饲料有限公司	越南通威拜耳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5
6	2021/07/30	海南通威拜耳饲料有限公司	越南通威拜耳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信托银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9
7	2021/07/30	浙江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同塔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信托银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8	2021/07/30	浙江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越南大那那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3
9	2025/10/3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商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5
10	2025/12/0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莱嘉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03
11	2020/10/2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股份牧原(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3
12	2020/10/2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海为饲料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8
13	2026/04/20	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通威下关农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农(上海)信托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合计									15.93